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智慧海淀专项-海淀区智慧卫生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GGJ-BJ08-25121750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GGJ-BJ08-25121750
- 2.项目名称：2025 年智慧海淀专项-海淀区智慧卫生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428.81966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28.819663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智慧海淀专项-海淀区智慧卫生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1 项	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音视频记录仪 65 台、车载支架 65 个、智慧医疗数据底座 1 套、家庭医生平台 1 套、公共卫生平台 1 套、智慧卫生决策指挥平台 1 套、数据资源梳理服务 1 套、数据治理服务 1 套、云资源服务 1 套。具体详见招标技术服务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的交付。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硬件（含成品软件）购置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软件开发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服务类服务期为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张老师 88364120

4.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GGJ-BJ08-2512175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甘家口小区 12 号

联系方式：吴涛 010-883665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东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

联系方式：张存、李涛 010-82952950-82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存、李涛

电 话：010-82952950-8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01</td> <td>2025 年智慧海淀专项-海淀区智慧卫生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智慧海淀专项-海淀区智慧卫生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智慧海淀专项-海淀区智慧卫生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b>200000</b> 元;  <b>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b></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或有效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            (1) 递交要求：  <b>■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b>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b>■保函担保方式：</b>            (1)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等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b>■有，具体情形：</b>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b>■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b>■不允许</b>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2952950-82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慧忠东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u> 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 1101041060000069823 备注: 中标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类别	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0-1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资质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管理体系、数据治理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每个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p> <p>2、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运行维护-二级或以上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 (CS3) 或以上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具有数据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4.5 分；具有医疗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4.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9 分。</p> <p>（备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15 分
	同类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同一采购人的合同，视为一项业绩，只能对应一项案例分值，不重复计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即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0-10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需求分析	针对本项目业务现状及需求进行分析和解读，重点考察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解读程度进行综合	0-6 分

类别	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p>评审：</p> <p>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包括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6 分；</p> <p>2.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较高的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合理、完整，理解认知度不够全面或存在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p> <p>4. 未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进行简单的应答，得 0 分。</p>	
总体设计 方案		<p>考量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结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需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并清晰描述。</p> <p>1. 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完善，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尽，功能模块划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p> <p>2. 系统整体架构设计较完善，总体设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功能模块划分较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p> <p>3. 系统整体架构设计简单，总体设计方案内容简略，功能模块划分欠合理，可操作性差，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 整体架构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0-6 分
技术指标 响应		硬件设备及云资源服务部分所涉及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的得 15 分，#号为主要技术指标参数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针对技术参数内容点对点进行响应。	0-15 分

类别	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成品软件购置方案	<p>投标人需基于对本项目中成品软件购置建设内容需求的理解，出具符合需求的成品软件购置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落地性强，得 4 分；</li> <li>2.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完整，或缺乏针对性，或存在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内容的，得 2 分；</li> <li>3. 方案存在部分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明显缺乏针对性，或与采购需求不符，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0-4 分
	软件定制开发设计方案	<p>投标人需基于对本项目中软件定制开发建设内容需求的理解，出具符合需求的软件定制开发设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落地性强，得 10 分；</li> <li>2.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完整，或缺乏针对性，或存在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内容的，得 6 分；</li> <li>3. 方案存在部分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明显缺乏针对性，或与采购需求不符，得 2 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0-10 分
	数据治理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基于对本项目中数据治理服务内容需求的理解，出具符合需求的数据治理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落地性强，得 8 分；</li> <li>2.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完整，或缺乏针对性，或存在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内容的，得 4 分；</li> <li>3. 方案存在部分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明显缺乏针对性，或与采购需求不符，得 1 分；</li> </ol>	0-8 分

类别	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4.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进度		<p>投标人需基于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出具符合需求的实施进度计划方案：</p> <p>进度计划制定方法科学、时间安排合理、进度管控措施健全，得 2 分；</p> <p>进度计划与进度管控措施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2 分
人员团队		<p>(一) 项目经理资质，共 2 分</p> <p>(1) 项目经理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2)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b>注：需提供项目经理的简历、身份证件、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b></p> <p>(二) 技术负责人资质，共 2 分</p>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和数据库工程师（高级）资格证书，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b>注：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身份证件、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b></p> <p>(三) 项目实施团队（不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共 8 分，</p> <p>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不符合得 0 分</p> <p>(1) 团队人员中全部具有工作经验 5 年（含）以上</p>	0-12 分

类别	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p>的，得 3 分；5-9 人具有工作经验 5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1-4 人以下具有工作经验 5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2）团队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或CISP 证书，团队人员每具有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每人最多得 1 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p> <p>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件、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p>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基于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出具符合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具有完整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p> <p>具有较好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较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2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招标一览表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硬件设备购置	音视频记录仪	65	台
2		车载支架	65	个
3	成品软件购置	智慧医疗数据底座	1	套
4	软件定制开发	家庭医生平台	1	套
5		公共卫生平台	1	套
6		智慧卫生决策指挥平台	1	套
7	服务类	数据资源梳理服务	1	套
8		数据治理服务	1	套
9		云资源服务	1	套

### 2. 项目总体概述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智慧海淀专项-海淀区智慧卫生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的交付。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硬件（含成品软件）购置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软件开发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服务类服务期为 1 年。

交付地点：北京。

#### 2.2. 项目背景

立足健康中国战略落地的核心枢纽与智慧城市建设的前沿阵地，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为顶层指引，深度对标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健康海淀建设规划》中“强化卫生健康信息化支撑、推动市-区数据共享、破解群众看病就医难题”的战略部署，承接“医药分开改革、医联体协同、院前急救升级、家庭医生签约深化”等民生工程要求，在健康海淀建设已有的实践成效之上，直面行业信息资源分散、跨域协同不足、数字化赋能深度不够等发展短板，锚定海淀区“智慧卫生一中心多平台”建设蓝图，以“国家站位、海淀标杆”为核心导向，启动海淀区智慧卫生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建设。

作为“一中心多平台”架构落地的开篇之作与核心载体，本项目既是对国家及区域健康战略的精准落地，更是海淀以数字化转型驱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布局。项目立足“数据同源、平台共建、服务共享、治理协同”的核心理念，旨在通过一期工程的突破性建设，搭建起连接区域-机构-家庭的数字化桥梁，破解传统医疗体系中信息壁垒、资源配置不均、服务响应滞后等痛点，为后续“多平台”协同联动、“一中心”统筹调度筑牢数字底座，以“数据驱动、AI 赋能”的创新模式，推动卫生健康服务从“分散供给”向“整合协同”转变、治理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判”升级，打造全国智慧卫生建设的海淀样板，为健康中国战略在超大城市核心区的深化落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路径。

## 2.3. 建设目标

以打造超大城市核心区智慧卫生建设标杆为核心定位，依托“硬件筑基、软件赋能、服务提质”三维联动，构建数据融通、业务协同、决策智能的卫生健康数字化体系。在数据层面，打通市-区-机构三级信息壁垒，整合院前急救、家医签约、公共卫生、诊疗服务等全领域数据，构建“同源共享、规范治理”的智慧医疗数据底座，为业务协同与决策优化提供核心支撑；在服务层面，依托家庭医生、公共卫生、智慧卫生决策指挥三大平台，实现居民健康服务“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公共卫生防控“全流程闭环管理”、院前急救“全程留痕实时调度”，让健康服务更精准便捷；在治理层面，以数据驱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通过多维度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呈现，推动卫生健康管理从“经验判断”向“数据决策”转变，提升区域卫生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 3. 建设内容需求

### 3.1. 硬件设备购置

随着院前急救服务量逐年上升，现有救护车在出诊过程中缺乏统一、智能的视音频取证与实时上传能力，存在取证方式分散、数据上传不及时、急救过程难以留痕的问题，不利于医疗纠纷处置、应急指挥调度和事后质控。为此，需为海淀区医学救援中心 120 救护车配备智能 4G 视音频记录仪及配套车载支架，实现院前救治过程的全程留痕与实时上传。

为确保智能 4G 视音频记录仪数据传输稳定流畅，需同步落实流量支撑：一是为每台设备配置 4G 专用流量卡，确保高速传输、信号稳定，适配救护车复杂出诊环境；二

是建数据专属流量池，统一管理所有设备流量，实现集中调配与共享。单设备流量不足时可动态补流，既提升流量利用率、减少浪费，又能精准控成本，为医疗纠纷处置、应急调度及事后质控提供数据支撑。

### 3.1.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音视频记录仪	65	台
2	车载支架	65	个

### 3.1.2. 技术规格及要求

#### 3.1.2.1. 音视频记录仪

序号	重要性	技术规格要求
1		外形尺寸和质量：设备(背夹、外接设备除外)≤97.8mm×60.1mm×23.2mm (长×宽×高)，质量(外设设备除外)≤174g
2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IP68
3	#	屏幕尺寸：设备具有彩色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3.1寸
4		视场角：设备拍摄的视频在生产厂商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水平视场角≥100°
5		内置4G模块；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4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6	#	设备具备两颗高清镜头，一颗白光镜头，一颗夜视镜头
7		重点文件标记检验：设备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能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检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8	#	设备有物理MiniUSB接口和Type-C接口
9	#	具有磁吸充电接口，可通过磁吸充电线给执法记录仪充电
10	#	指示灯图标显示功能：设备具有指示灯图标显示功能，显示内容为录像、电源、录音、网络
11		裸机跌落高度2m，水泥地板，4个面各跌落1次，产品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12		设备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在更换一块电池的情况下1080P分辨率可连续录像12小时
13	#	设备的视频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3.5%
14	#	电池充电时间：电池充电时间≤2小时

序号	重要性	技术规格要求
15	#	座充功能：设备可配备座充，实现给设备和电池单独充电，并可传输数据
16		一键切换：设备应能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
17		夜视功能：设备具有单独夜视镜头，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不低于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在3m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
18		红蓝爆闪灯功能：执法记录仪可通过相应按键开启或关闭红蓝爆闪功能
19	#	防抖功能：支持防抖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20	#	设备按键标识应为中文字样，方便使用人员快速识别各按键功能，准确快速进入各功能菜单
21		视频性能 视频分辨率 1920×1080、1280×720、720×480 可选，视频帧率≥30 帧/秒
22		照片分辨率 最高分辨率应≥9301×6896
23		支持 NFC 功能，可读取身份证件信息
24		内置 WIFI 模块，可通过 WIFI 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
25		卫星定位功能：内置独立北斗定位，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
26		执法记录仪具有即时消息功能，可与其他执法记录仪、平台客户端软件发送文字信息、照片、位置、文件
27		执法记录仪开启语音片段功能后，与其他执法记录仪进行对讲，对话的内容可以语音片段的形式保存并支持回放
29	#	设备满足《GA/T 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二部分：执法记录仪》标准要求，并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0	#	具备有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的设备型号须和投标产品型号一致，提供佐证材料
31	#	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且设备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提供佐证材料
32	#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
33	#	售后服务：3年原厂维保，并提供首次安装服务。
34	#	为每台设备配置4G流量卡，并建立数据专属流量池，将所有设备纳入同一流量池体系，实现流量资源统一调配与共享。

### 3.1.2.2. 车载支架

1、功能适配：需与音视频记录仪实现配套使用，确保安装后设备稳固、无松动，不影响音视频记录仪正常拍摄角度调节及功能运行。

2、兼容性要求：支架接口、安装尺寸需与采购的音视频记录仪型号精准匹配，避免出现适配偏差，保障组装便捷性。

3、使用场景适配：需满足车载环境使用需求，具备较强的抗震性与稳定性，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能有效固定音视频记录仪，防止设备移位或脱落。

## 3.2. 成品软件购置

### 3.2.1. 智慧医疗数据底座

#### 3.2.1.1. 采购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大数据基础 引擎	数据计算引擎	10	节点
2		大数据检索引擎	6	节点
3		数据存储引擎	6	节点
4		公共支撑组件	3	节点
5		平台管理模块	1	套
6		大数据基础引擎运维管理模块	1	套
7		大数据基础引擎安全管理	1	套
8	智慧医疗数 据底座	数据集成模块	1	套
9		数据标准管理	1	套
10		数据模型管理	1	套
11		数据质量管理	1	套
12		数据安全治理工具	1	套
13		数据开发模块	1	套
14		数据资产管理	1	套
15	大数据平台 开发治理支 撑	数据服务-API 服务工具	1	套
16		数据治理运维管理	1	套
17		MPP 架构数据库	8	节点

### 3.2.1.2. 技术规格及要求

大数据的基础引擎为业务应用子系统、平台治理能力提供支撑，支撑海量医疗数据的接入、存储、计算、分析，需要成熟的大数据存算引擎、稳定的跑批、实时工作流及计算能力支撑万亿医疗结构化及非机构化数据的处理、加工、算法应用。提供认证、权限管控、审计等全方位安全保障，同时在数据层面支持国密算法，在数据存储、传输、应用层实现加密，有效保护底层医疗数据资产。提供 MPP 数据库支撑医疗数据的 OLAP 数仓分析场景，能够将大规模用户数据分割并行处理，提高数据查询与分析速度，可以帮助用户在不同维度进行深入的多维分析。

#### 3.2.1.2.1. 大数据基础引擎

##### (1) 数据计算引擎

提供大数据计算引擎能力及 10 节点授权，包括：离线计算引擎 MapReduce、分布式并行计算引擎 Spark、实时计算引擎 Flink、分布式查询引擎 Trino、OLAP 计算引擎 StarRocks。资源调度 Yarn 等支持大数据计算的工具。

###### ● 技术指标要求

- 1、提供具备交互 SQL 查询、批处理、流式计算的大数据计算框架。
- 2、支持跨源数据分析，支持 Hive、MySQL、PostgreSQL 多种数据源。
- 3、Flink 支持以 WebIDE 的方式提供集图形化开发、多语言开发（jar、python、sql 等）、代码调试、依赖管理等为一体的一站式开发调试平台。支持对作业和作业使用资源的历史版本进行管理。
- 4、支持 Flink on K8s，作业进程通过容器部署隔离，保证进程的稳定与安全。
- 5、支持对 YARN 组件资源调度进行可视化管理，支持查看 Yarn 查询引擎的任务运行详情，包含作业提交量、Top 用户的核数、内存消耗量、作业列表等信息，包含用户使用情况的趋势分析。
- 6、支持单表物化视图，实时增量构建，支持单表的复杂表达式的任意 SQL 自动形成物化结果。

##### (2) 大数据检索引擎

提供大数据检索引擎能力及 6 节点授权。

###### ● 技术指标要求

- 1、支持通过管控平台管理多个 ES 集群，支持可视化创建 Index，查看索引概况。

2、支持用户、用户权限策略、节点白名单等权限控制管理，支持基于 Kibana 页面化的 ES 用户管理。

3、支持兼容 Hadoop 体系的通用 Kerberos 认证

4、提供 IK 分词插件，帮助用户快速分词，根据中文关键词建立索引实现搜索功能，支持基于 Web UI 的中文分词配置管理，支持分词词典上传、停用词词典上传等可视化管理功能

5、支持 web UI 管理同义词，支持上传/下载/删除 txt 词典文件。

### **(3) 数据存储引擎**

提供大数据存储引擎能力及 6 节点授权，包括：分布式文件存储 HDFS，NoSQL 数据库 Hbase，支持数据湖表格式 Iceberg，数据仓库组件 Hive 等数据存储工具，支撑不同类型的大数据存储。

#### **● 技术指标要求**

1、支持 HiveMetastore 联邦，将多个 Metastore 作为统一视图访问

2、支持存储结构化、半结构化与非结构化的数据。

3、支持存储各类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textfile、Rcfile、Orc、Parquet、Hfile 等数据格式等。

4、支持采用 RBF 联邦模式跨集群访问 HDFS 数据

5、支持开放的分布式数据表格式，能够与大数据生态系统中的多种引擎（如 Apache Spark、Trino、Flink、Hive 等）安全集成，并支持 SQL 表操作。

6、支持 ACID 事务，能够确保数据写入的准确性，支持并发读写，实现高效的 upsert 操作。支持时间旅行，支持数据版本控制，能够指定时间或者指定快照进行历史数据及元数据的读取。

7、支持隐式分区，自动管理分区列，无需用户显式指定能力。

8、支持根据数据访问时间实现冷热温自动转储，支持对路径进行配额容量和文件数设置。

### **(4) 公共支撑组件**

提供大数据平台运行所需的通用基础类的服务组件 3 节点授权，包括：目录服务组件 LDAP，身份认证组件 Kerberos，分布式协调组件 zookeeper，高性能数据查询引擎 Kyuubi，安全组件 Ranger。

#### **● 技术指标要求**

1、提供大数据平台运行所需的安全基础类的服务组件，包括：目录服务组件 LDAP，身份认证组件 Kerberos，分布式协调组件 zookeeper，高性能数据查询网关 Kyuubi，安全组件 Ranger。

2、支持通过 kerberos 认证实现与其他数据源的互信互访，查询引擎支持基于 kerberos 的安全认证与身份识别。

3、支持数据列级、库表级别的用户访问权限控制。

4、支持基于底层引擎的权限策略配置，针对不同数据类型进行策略的 Ranger 访问策略的配置。

## （5）平台管理及运维管理模块

提供对大数据平台集群管理、存储资源管理、服务作业管理、用户管理等，为平台的管理和资源配置提供支撑。

### ● 技术指标要求

1、支持自动化、图形化、流程化的安装部署，包含组件选择、按类型的节点选择、服务配置初始化等部署核心能力。

2、支持展示集群运行状态，节点数量，元数据库运行状态、Kerberos 模式状态、引擎版本等信息。

3、支持对服务进行新增、启停、重启、端口查看等基础操作，支持按服务和角色重启。

4、支持对服务角色实例的展示，包含角色实例的运行状态、配置状态、配置组、节点类型、维护状态、最近重启时间和节点 IP；支持按时间维度查看角色实例的监控指标。

5、支持展示服务列表，查看各服务运行状态、服务基础信息监控等内容。

6、支持对节点运行指标进行监控，包含节点的 CPU 核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情况、内存使用率、磁盘空间使用率、磁盘 IOPS、磁盘 IO、进程、网络等监控信息。

7、支持展示巡检任务列表、查看任务状态、任务定时周期等信息支持服务健康标识，能查看具体问题日志

8、支持对平台用户进行新建、删除、查看详情等操作，支持对用户进行用户组、角色、策略、数据权限、资源权限的关联操作。

9、支持对集群和各组件运行进行集群事件告警，支持按时间维度查看集群事件历史。

10、支持提供用户操作的审计日志，可以按照不同过滤条件（集群名称、操作对象、操作者、安全级别、操作内容、起始/结束时间等）查询审计日志信息，提供筛选导出功能，达到快速定位用户对集群组件高危操作的目的。

#### （6）大数据引擎安全管理能力

大数据平台需支持数据安全管理，基于租户管理、数据安全、账号管理、认证管理、授权管理、审计管理等保障平台及数据的安全。通过安全加固，认证鉴权，表/列加密，操作进行审计，细粒度的权限控制等能力为大数据平台提供全面的安全保障。

### 3.2.1.2.2. 大数据平台开发治理支撑

#### （1）数据集成模块

提供数据集成能力，负责管理各数据交换节点的对接及数据采集规则设定与处理。对接模块以任务为核心，所有任务都由管理平台自动或者人工手动启动并提交到数据处理平台执行，实现数据的集成。

##### ● 技术指标要求

1、支持通过可视化操作界面周期性定时同步单表、分库分表数据至目标端。支持 MySQL、Hive、Mongo、Kafka、FTP、API 等多种数据源。同步过程支持数据转换类操作，包括时间格式转换、值转换、字符串替换、数据加密(AES、DESede)等。

2、同步过程支持设置同步速率限制，可以按照流量或记录条数限制同步速率以保护数据来源端或者数据去向端的读写压力。

3、支持单表的实时同步方式，支持 MySQL、PostgreSQL、Oracle、达梦 DM、OceanBase、Kafka、SQL Server 等多种数据源。提供可视化的操作界面，同步过程支持数据转换类操作。

4、支持查看实时同步任务的总读取数据量、总写入数据量、总运行时长。提供同步速度与吞吐速度的实时波动监控。

#### （2）数据标准管理模块

提供数据标准管理能力，通过构建可视化的建表、贯标、落标流程以及完善的标准管理体系，解决了数据的不规范问题，完成大数据规模下的高效统一规范，提升各业务系统使用的数据资源质量。

##### ● 技术指标要求

- 1、支持对基础数据标准进行自定义分类，支持按照不同的业务领域、业务主题进行分类管理，可以新建同类、子类、修改分类信息、删除分类信息。
- 2、支持基础数据标准的申请、审批、发布、变更、废弃等流程定义和流程化管理。
- 3、支持标准代码信息的添加、删除、修改、查询。
- 4、支持命名词典信息的添加、删除、修改。
- 5、支持对不同版本的标准进行比对，通过高亮的方式展示差异项。

### **(3) 数据模型管理**

数据模型管理提供可视化的建模界面，从可视化模型创建数据库设计，包括建模中的表，字段，视图，关联关系设计以及主外键设计、数据库分区设计。

#### **● 技术指标要求**

- 1、支持自动生成模型 DDL，也支持自定义 DDL，并且发布模型生成物理表。
- 2、提供可视化的图形设计界面，从而提高效率，减少错误，支持提供多区域展示模型设计方式。
- 3、支持概念模型、逻辑模型、物理模型的设计。
- 4、支持对表关联的管理，查看关联子表、关联父表的关联情况。
- 5、支持对模型的 schema 进行新建、删除、重命名、引用等操作，支持 schema 的批量设置，支持单个 schema 批量匹配多个表，支持按照主题域的方式设置 schema 匹配的表。

### **(4) 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模块是对大数据平台里的数据质量进行质量管理的工具，通过系统规则模版内置了包括准确性、唯一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有效性等维度，以及多个数据规则通用模版，分为表级与字段级实现数据质量的监控与检测。

#### **● 技术指标要求**

- 1、支持对大数据平台里的数据质量进行质量管理，通过系统规则模版内置了包括准确性、唯一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有效性等维度，以及多个数据规则通用模版，分为表级与字段级实现数据质量的监控与检测。
- 2、质量监控任务支持设定规则的触发条件与触发等级，至少包括高、中、低三类等级。其中高等级需要发送告警并阻塞工作流的下游任务、中等级发送告警、低等级触发异常。

3、支持多种通知渠道，包括邮件、短信、HTTP、企业微信群、飞书群、钉钉群等，可以一次指定多个接收人。

### **(5) 数据安全治理工具**

从数据安全治理维度保障数据的安全，包括数据权限管理，敏感数据识别，数据脱敏，数据审计等功能，保障数据安全访问、安全服务。

#### **● 技术指标要求**

1、支持查看对用户已完成授权的数据库表授权信息，包括已授权用户、授权方式、授权时间、权限类型、权限有效期等，可以具体到字段级的只读或读写权限查看。

2、支持根据审计规则所识别到的风险，形成风险统计报告，包括行为风险与访问风险的总览统计、类型统计等信息；支持风险明细列表与详情的查询。

3、支持配置敏感数据识别的分类分级模板，提供自定义模版配置功能，最大支持10级安全等级。

4、支持敏感数据分布展示，支持按照数据源类型展示结果，包括字段名，表名，敏感数据分类分级等，数据结果详情支持敏感数据与非敏感数据展示；支持按照分类分级模板统计，包括敏感库表个数，敏感字段数量，敏感表数量，分类分级分布统计。

5、支持静态脱敏任务配置，包括任务基本信息配置，脱敏源信息配置，目标源信息配置，脱敏规则配置等。单个任务需要支持至少5张表的脱敏。

6、支持新增静态脱敏算法，算法类型包括加密，哈希，遮盖，变换，替换等脱敏算法。

### **(6) 数据开发模块**

提供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可视化数据开发能力，需包含离线、实时集成、高效开发工具、可视化实时流计算平台等功能。

#### **● 技术指标要求**

1、支持 HiveSQL、SparkSQL、SparkJar、MapReduce 等脚本开发。

2、支持 Shell 脚本、Python 脚本的保存、运行和调试。

3、支持多种类型的批量计算任务，包括：Hive SQL、JDBC SQL、MapReduce、PySpark、Python、Shell、Spark、Spark SQL、PostgreSQL 等。

4、支持以画布形式创建工作流，通过拖拽方式建立任务间的依赖关系。支持通过工作流的方式批量提交任务。

5、支持对工作流下所有任务批量配置调度，包括调度周期、生效时间、执行时间等。支持常规的周期性、一次性调度策略或 crontab 调度、支持配置调度日历策略。周期策略支持分钟、小时、天、周、月、年的周期维度，支持自定义起止时间。一次性策略支持自定义时间触发执行，触发时间可设置到秒级。

6、实时开发需提供 SQL、JAR、Python 三种开发方式，支持版本管理、配置作业参数、在线调试、细粒度资源等功能。FlinkSQL 作业开发提供插入模板、调试、语法检查、格式化等功能。

7、支持查看任务的历史版本，并支持版本间的差异对比、查看代码，支持回滚操作。

## (7) 数据资产管理

提供可视化大数据资产管理能力。

### ● 技术指标要求

1、提供数据目录、数据血缘、数据指标等功能。

2、数据目录：提供数据搜索、数据目录，大数据数据源热度、存储量展示等能力，快速定位并理解数据。支持以项目为单位展示每个项目下的数据库、数据表、成员数量。支持通过数据类目视图查看数据全景。支持管理员按照业务分类自定义多层级资产目录。

3、数据血缘：提供数据血缘，快速追溯数据发现定位问题

4、数据指标：提供指标/维度定义、管理和查找功能。

5、支持展示数据表的所属资产目录、标签、资产状态、重要等级、发布时间、归属项目、表负责人。

## (8) 数据服务-API 服务工具

提供数据服务-API 服务工具，提供对外 API，包括：数据表、任务等。

### ● 技术指标要求

1、支持按照向导和脚本模式创建 API，脚本模式下支持多表连接方式，提供新建、调试和发布功能。

2、支持数据源类型包括：Mysql、Gbase、Oracle、ElasticSearch、SQL Server、PosgreSQL、达梦 DB 等。

3、针对当前项目下的 API 进行全局、多维度统计，包括 API 总个数、错误码分布、错误率排行、调用量排行等。

4、支持对 API 进行监控，包括调度次数、调用流量、调用延迟等。

5、支持对个人用户的密钥信息进行新增和更新，可用于应用认证的 API 服务调用。

### (9) 数据治理运维管理

统计数据治理中的计算任务与实例任务，包括总任务、调度中任务、已暂停任务、已停止任务、运行中实例、等待运行实例、等待上游实例、失败实例的数量以及指标。

#### ● 技术指标要求

1、统计数据治理中的计算任务与实例任务，包括总任务、调度中任务、已暂停任务、已停止任务、运行中实例、等待运行实例、等待上游实例、失败实例的数量。统计任务类型分布、运行时长排行、实例状态分布、实例状态趋势、任务状态分布、任务状态趋势、周期任务统计、周期任务增长趋势等指标。

2、支持按实时同步任务、离线同步任务维度分别查看历史告警信息；支持查看告警时间、告警级别、规则名称、告警指标、告警原因、接收人信息。支持查看告警信息发送后的触达信息，包括接收人、接收方式。

3、支持设置告警方式，包括邮件、短信、HTTP、企业微信群、飞书群、钉钉群等。

### 3.2.1.2.3. MPP 架构数据库

基于分布式分析型数据库构建的分析引擎，同时支持行式和列式存储来满足 OLTP 和 OLAP 场景，具备极速 olap 响应、超高性能计算、租户资源隔离等能力，可支持 GB~PB 不同级别规模的数据分析场景。

#### ● 技术指标要求

1、支持行式和列式存储来满足 OLTP 和 OLAP 场景，可支持 GB~PB 不同级别规模的数据分析场景。

2、支持分析函数：包含常见的窗口分析函数如 rank()、dense\_rank()、percent\_rank()、lead()、lag()、row\_number()、cume\_dist()、ntile() 等。

3、支持列存表：列存与行存表一样支持事务、DML、DDL、索引等能力。支持行存表与列存表混合关联查询。

4、列存表压缩：支持 lz4、zstd 等透明压缩，支持表级别、列级别、分区表级别的压缩。支持自动根据压缩等级 low/middle/high 为用户选择合适的压缩算法。

5、支持存储过程的创建、更新、删除以及执行。

6、接口兼容：兼容 Java/shell/C/Python/PHP/Golang 等大多数开发语言的 API。

7、一键诊断：支持对实例进行高效的一键式健康检查。可以支持页面上进行实例检查项的阈值设置，并一键式快速完成实例的分布式路由、CN/DN之间的连通性、主备延迟、阻塞锁、事务年龄、节点 core 文件、机器网络、磁盘使用率、告警个数、实例正在进行的关键任务（升级/备份/扩容/主备切换）等的健康检查，显示每项的检查结果并可以查看检查详情；支持一件式修复不一致的节点路由。

### 3.2.1.2.4. 性能指标

#### ■ 存储规模

- 1) 支持单集群 50PB 及以上的机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存储；
- 2) 支持单集群 100 万张及以上表数量管理及存储，单表分区在 2 万以上；
- 3) 支持分布式文件存储架构，支持单集群 10 亿及以上小文件管理能力。

#### ■ 计算性能

- 1) 单集群支持日运行 10 万个及以上批量任务；
- 2) 支持超大规模的分布式批量计算框架，单集群任务并发可达 1000，单集群支持单任务计算并发可达 3000。
- 3) 分布式数据搜索引擎单集群需支持整体平均处理能力不低于 80000 docs/s；基于单个词条的精确匹配查询时间不高于 10ms，短语查询不高于 30 ms。

### 3.2.1.3. 配套服务

#### 1、数据底座实施服务

- ◆ 数据底座部署实施：根据招标需求对数据底座产品清单中所包含软件进行一次性部署实施；
- ◆ 数据底座功能测试：部署完成后对数据底座产品进行标准功能测试，确保部署完成的环境所有功能可用。

#### 2、数据底座维保服务

- ◆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 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期；
- ◆ 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3 天数据底座相关软件培训；
- ◆ 远程支持：7\*24 技术支持，及时响应，远程帮助客户解决服务及技术问题；
- ◆ 技术资源：获取产品文档、技术资源，帮助客户更好使用产品和服务；

◆ 故障响应服务：当数据底座出现故障或运行障碍等问题，进行问题响应，服务等级为 7×24 小时远程支持，并按照问题级别给出响应计划，及时解决问题恢复系统运行。

### 3.3. 软件定制开发

#### 3.3.1. 家庭医生平台

家庭医生签约平台立足于海淀区基本医疗、基本公卫等业务系统进行建设，通过家庭医生平台与诊疗、公卫、预约、转诊等业务系统深度融合，将家医签约业务延伸至院外，实现签约服务 PC 端及移动端应用，打破原有家庭服务场地限制，为居民随时随地提供签约和健康服务，让家庭医生真正成为群众的健康守门人。同时，搭建统一的家医服务考核评价体系，简化和规范签约业务资料的采集、整合、管理、考核过程，保障考核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提升辖区签约率及履约率，提高家医服务满意度，为后期的政策制定、业务推广提供数据支撑。

部署位置：海淀区政务云平台（健康云）。

主要用户：海淀区卫健委、海淀区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服务站、家庭医生、辖区居民。

网络域与访问边界：部署于健康云互联网区，经健康云网络安全边界单向写数据到数据底座。

##### 3.3.1.1. 居民端

建设家医签约居民移动端，以 H5 的形式集成至“海淀区爱家平台”，居民可通过移动端便捷获取家医服务，居民在家即可享受家医服务，让居民更有兴趣关注自身健康，随时随地了解自己健康，使真正的家庭医生制度变为现实。提供包括医疗机构信息展示、实名认证、自助签约建档、签约机构变更申请、预约挂号、检验检查、就诊记录、电子发票、电子胶片、健康自测、医患互动、服务评价、个人中心、老年人体检、体检报告、报告订阅、眼底报告、居民健康画像、健康资讯、政策解读、就医医院推荐、老年版功能、首页等功能。

#供应商须提供对应功能的系统功能截图或高保真设计产品图展示。

##### 3.3.1.2. 系统后台管理

为保障医生及居民在海淀区爱家平台家医模块开展和享受家医服务，建立 Web 端系统后台管理，在后台管理端提供组织机构管理、角色管理、档案模板管理、签约电子

协议模板管理、签约协议图像及签字信息管理、满意度评价管理、随访模板管理、服务包管理、敏感词管理、签约变更审核管理等功能，并管理医生及团队账户信息，满足前端业务需求。

### 3.3.1.3. 医生服务端

医生服务端作为医护人员家医签约服务的工作台，覆盖从患者服务到工作管理的多个功能，提供包括便民查询、电子发票、电子胶片、体检报告、使用分析、就诊记录、检验检查、预约记录、就诊人管理、医院信息管理、居民变更审核、AI在线客服管理、健康自测查询、医生工作台、健康资讯管理、政策解读管理等功能。

#供应商须提供对应功能的系统功能截图或高保真设计产品图展示。

### 3.3.1.4. 考核管理端

通过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指标体系，实现对医生签约数量、服务次数、服务质量（满意度）等维度进行考核管理，作为家医签约服务管理的依据。同时，系统提供签约台账管理，实现掌握辖区内家庭医生签约情况及重点人群签约情况，找到未签约人群，实现管理部门足不出户即可观看到辖区内各地签约分布态势，对于发展趋势进行趋势分析，便于管理部门及时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制定相关政策。

### 3.3.1.5. 接口对接

★1、覆盖范围：确保海淀区 3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8 家区属二三级医疗机构全接入。

★2、稳定性：接口调用成功率 $\geq 99.9\%$ ，故障响应 $\leq 1$  小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3、安全性：符合医疗数据安全规范，实现数据加密、访问控制与日志审计，防止数据泄露。

接口对接覆盖居民健康管理全流程的接口对接服务体系，实现与微信生态、公卫系统、医疗服务平台（区属二三级医疗机构 HIS 系统、3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第三方工具的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实时互通与业务高效协同，服务范围涵盖海淀区 3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区属二三级医院，全面保障居民健康服务的便捷性、准确性与安全性。核心接口对接需求如下：

#### 1、身份验证类接口

(1) 微信证件实名认证接口：支持身份证件信息提取校验，联动公卫系统核验建档状态，10 秒内同步档案或引导居民完成建档。

(2) 海淀短信平台接口：针对关键业务（如签约申请、档案迁移、解约申请）自动触发短信通知与验证码校验，同步推送微信消息通知。

(3) 微信人脸识别接口：人脸实时比对，含活体检测，用户登录时调用微信安全识别组件，与公卫系统账号进行匹配确认，在签约、建档等关键环节强制校验，防身份冒用。

## 2、健康档案类接口（覆盖 30 家社区医院）

(1) 查询/新增/更新接口：联动公卫系统，支持数据校验、异常过滤，实时同步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确保档案数据完整性与一致性。

(2) 迁移接口：自动核查档案状态与迁移条件，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将档案迁移数据同步至公卫系统，实现档案跨机构无缝迁移，保障合规性。

## 3、家医签约类接口（覆盖 30 家社区医院）

(1) 续约/解约/上传接口：联动公卫系统与北京签约平台校验居民签约状态及是否允许续签，审核通过后自动同步续约数据至公卫系统，通过短信/微信推送、接收结果。

(2) 查询接口：通过公卫系统查询接口拉取签约信息，借助北京平台接口校验跨区重复签约情况。后台需记录查询日志并监控接口调用频率。查询结果自动回传至居民端与医生端，确保签约信息准确、统一。

(3) 服务包/服务项目/服务团队接口：与公卫系统关联匹配信息，同步服务内容、项目数据及团队成员变更。

## 4、诊疗服务类接口

(1) 病案注册/预约挂号/科室查询/科室医生查询/号源查询/分时段信息查询/预约查询/取消挂号接口：对接区属二三级医疗机构 HIS 系统，通过公卫系统接口接入 3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三级医疗机构 HIS 系统独立，系统需分别建立接口适配机制，实现各类信息标准化录入、实时同步，短信/微信推送通知，防重复挂号，记录操作日志。

## 5、报告查询类接口

(1) 检验报告接口：对接区属二三级医疗机构 LIS 系统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LIS 系统，实时推送检验报告（含异常指标监控），通过短信、微信通知居民，后台应实现异常报告监控、接口重试与推送日志记录，确保居民及时接收检验结果。

(2) 影像报告接口：对接区属二三级医疗机构 PACS 系统，实现影像报告解析与图片调阅，后台应提供报告版本管理与访问日志留存，确保数据可追溯与安全合规。

(3) 体检/眼底报告接口：对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检系统与眼底检查系统，同步

体检报告、眼底检查报告（含异常结果提醒），通过微信推送结果，后台应记录报告访问与调用日志。

（4）就诊记录/处方查询接口：对接区属二三级医疗机构 HIS 系统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系统的就诊记录和处方信息，系统应整合就诊日期、科室、医生与诊断信息，并同步至公卫系统健康档案。系统应提供药品名称、剂量、用法及开方医生信息。后台记录访问日志。

## 6、便民服务类接口

（1）电子票据接口：对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票据系统实现电子票据查询与下载，提供发票编号、开具时间、金额与验证功能，联动 HIS 系统与财务系统，校验票据真伪并归档，后台应具备日志记录与票据归档机制。

（2）药品查询接口：对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系统，居民可根据药品名称、规格或用途查询库存与价格信息，定期与 HIS 系统药品库存管理系统同步数据，确保药品信息实时准确。

（3）区域 PACS 电子胶片接口：对接区域 PACS 系统，实现电子影像调阅、图像放大与报告关联，影像资料统一管理并长期保存。

## 7、智能与客服类接口

（1）AI 医生接口：对接 AI 医生接口，联动健康档案提供智能问诊与健康咨询服务，结合公卫系统健康信息提供个性化问诊建议，后台记录问答日志、知识库调用及算法更新记录。

（2）企业微信客服接口：支持在线咨询、挂号协助与签约指导，自动分配至相应医院客服人员，后台记录会话内容、响应时间与满意度。

### 3.3.2. 公共卫生平台

公共卫生平台是集预防、监测、干预、管理与评价于一体的综合性系统，旨在提升公众健康水平，有效防控各类公共卫生事件。本期公共卫生平台主要构建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疫苗预约接种服务系统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应用，形成一个全面覆盖、高效协同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

部署位置：海淀区政务云平台（健康云）。

主要用户：海淀区卫健委、海淀区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服务站、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网络域与访问边界：部署于健康云政务网区，写数据到数据底座。

### 3.3.2.1. 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

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融合多源、多维度的关键数据，涵盖大疫情网、流感样病例、病原学监测、卫健委发热门诊、新冠核酸检测与抗原检测、流感能明数据、集中发热疫情流行病学调查等数据资源，构建多点监测数据库。基于火山引擎，对接传染病相关数据库，进行业务定制化的快速开发，通过对以上数据的高效集成与分析，实现传染病实时监测预警、自动化智能报告生成以及症候群监测分析等多项应用功能。

主要用户：海淀区卫健委、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供应商须提供对应功能的系统功能截图或高保真设计产品图展示。

### 3.3.2.2. 疫苗预约接种服务系统

基于“互联网+”服务，构建疫苗预约应用，统筹区属医疗机构各类疫苗资源和接种机构，从疫苗源头管控，建立公平、公开的疫苗预约渠道，为海淀区居民提供一站式疫苗放号、排队、预约、核销、接种的全流程闭环疫苗预约接种服务。利用“健康海淀”公众号为预约入口，并通过复用爱家平台的预约能力，为海淀区居民统一提供精准、智能的快捷预约渠道。PC端提供系统首页、工作台、疫苗管理、内容管理、机构管理、疫苗预约管理、属地化管理、排队管理、扫码核销、接种记录管理、电子知情同意书管理等功能；移动端提供机构、疫苗预约、信息提醒、个人中心等栏目。

另外，需对接北京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电子知情同意书业务流程改造，实现电子知情同意书文件采集、信息结构化、人案关联、云上存储；对现有数字化门诊取号、叫号业务流程进行改造，实现取号机终端适配、叫号队列适配等；集成北京市电子预约接种凭证，在本系统中为公众提供电子预防接种证申领和使用渠道。

主要用户：海淀区卫健委疾控科、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众。

#供应商须提供对应功能的系统功能截图或高保真设计产品图展示。

### 3.3.2.3.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应用

海淀区为落实市级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费用减免工作，建设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应用系统，面向从事食品、化妆品、公共场所、供管水和消毒产品生产这五类企业的相关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管理，由符合要求的从业单位通过本系统进行注册、申请、预约。系统提供监督管理（监管单位人员管理、监管单位查询、企业资质审核、卫生许可证管理、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管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信息表管理）、

综合配置管理（企业类型、检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资质准日、企业员工管理、企业预约申请、员工检查记录）、医疗机构管理（预约信息审核、检查登记管理等）、健康检查数据统计、证照有效性核验智能体、移动端个人健康检查查询（个人信息防伪、查询、下载）、短信提醒等。同时，需支持对接海淀区证照库，实现企业资质自动审核，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卫生许可证等证照；与海淀政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实现法人用户使用一套身份凭证安全访问本系统。为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性，系统需采取传输加密、数据脱敏展示、数据存储加密等方式防止数据被蓄意破坏和获取。

主要用户：海淀区卫健委、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业单位、从业人员。

#供应商须提供对应功能的系统功能截图或高保真设计产品图展示。

#### 3.3.2.4. 共服务能力组件

基于海淀区级低代码平台构建四大核心服务：个人中心共性服务，为用户打造统一交互与信息汇聚入口；统一用户管理共性服务，标准化用户注册、登录等全周期流程；统一组织机构管理共性服务，高效维护组织架构数据；权限管理共性服务，精准配置资源、角色及权限关联规则。各组件可复用低代码平台能力，快速适配不同业务应用，提升开发效率与系统协同性。

### 3.3.3. 智慧卫生决策指挥平台

智慧卫生决策指挥平台是作为全区“一中心多平台”综合态势展示与综合决策的领导驾驶舱，将形成支持全区卫健业务工作、调度全区各类资源的智慧中枢。基于区级火山引擎快速构建监测能力及统计分析能力，打通卫健全链路，引接各类系统资源、融合多源信息，把不同业务系统、不同力量体系的网络联合使用。本期构建全场景交互展示系统，按照业务领域划分，建立各类专题页面作为驾驶舱的分舱，集中体现海淀疾病预警监测、疫苗接种、家医签约等业务场景信息，实现各业务板块多维度数据的实时展示，并且进行应用深化，实现数据的大屏展示，动态更新。

部署位置：海淀区政务云平台（健康云）。

网络域与访问边界：部署于健康云政务网区，写数据到数据底座。

#### 3.3.3.1. 全场景交互展示系统

全场景交互展示系统，以海淀区时空一张图为核心载体，融合多维度医疗数据与可视化技术，实现医疗资源、院前急救、家庭医生、公共卫生四大专题的全域联动与精细化管理。在医疗资源专题中，直观呈现海淀区医疗机构数量、门诊住院量、人员配置等

关键指标，并支持 GIS 地图落点校正、热力图分析与多条件信息检索；院前急救专题可实时展示急救车辆信息、位置及轨迹；家庭医生专题围绕签约服务，构建家医画像、分析服务成效与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情况，同时实现市、区、机构三级考核评价分析；公共卫生专题则聚焦疾病监测（含法定传染病、新冠、流感等多类疾病的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分析）、疫苗接种全流程（接种机构、接种量、放号预约排队等）及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统计，全方位支撑医疗决策部门资源调配、服务监管与公共卫生防控，为居民医疗服务体验优化与区域医疗管理效率提升提供数据驱动的交互支撑。

## 3.4. 服务类

### 3.4.1. 数据资源梳理服务

围绕家庭医生、公共卫生、区域诊疗等领域，针对家医签约、传染病预警监测等业务场景开展数据资源梳理工作。先确定各业务指标范围，从对应系统汇总业务库表形成指标，经删冗余、合并同类项等处理，再区分标识数据、归整体系，通过系统化自动比对，构建各场景指标目录体系。同时，基于指标梳理结果，整理出居民健康档案、家医签约、家医服务考核、重点人群、传染病监测、疫苗预约接种等核心数据资源，为业务平台建设和领导驾驶舱提供基础支撑。

### 3.4.2. 数据治理服务

开发与海淀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对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所有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在治理好之后除了在本平台存储外，还需将治理好的数据以海淀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指定数据结构和标准写入到海淀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湖中。同时需治理其他卫生条线数据（如疾控、急救、卫监等），实现全域数据治理，面向业务监管、决策分析和公众服务提供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可视化展示与对外数据服务。

#### 3.4.2.1. 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标准化，为方便上层业务系统数据使用，平台需要对纯净数据湖数据表中的部分数据完成标化处理，平台根据客户实际业务情况选定常用编码表，与原始数据中的字段字典表建立对照关系，完成标化字段处理。通常需要标化处理的字段包括：诊断名称、诊断分类、药品名称、药品分类、药品规格剂型、给药途径、给药频次、检验分类、检查分类、手术名称、手术编码、医嘱类型、专科分类、费用类型、医保身份等。需要标准化的数据类型包括：ABO 血型数据标化、RH 血型数据标化、给药途径和方法数据标化、挂号方式数据标化、挂号状态数据标化、护理记录数据标化、婚姻状态数据标化、

计价属性数据标准化、计价状态数据标准化、剂量单位数据标准化、结算方式数据标准化、经济状况数据标准化、就诊类型数据标准化、联系人与患者关系数据标准化、处方类型数据标准化、药物剂型数据标准化、医保类型数据标准化、医嘱类别数据标准化、医嘱状态数据标准化、预约类型数据标准化、账单类型数据标准化。

数据映射，将原始数据层数据通过设定映射规则和运行映射任务写入纯净数据湖，经过映射流程业务数据将在统一的库表结构中完成融合，为后续的质控、标准化处理提供条件。平台后端需要支持不同版本的映射规则开发、保存和调用，按照业务域映射规则包括：患者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处方信息、检验申请报告信息、检查申请报告信息、发药配药信息、医嘱开立执行信息、手术麻醉信息、护理记录单信息等。需要进行数据映射的数据类型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表数据映射、患者住院就诊记录表数据映射、检查报告表数据映射、检验结果表数据映射、检验结果明细表数据映射、门诊处方表数据映射、门诊处方明细表数据映射、门诊电子病历记录数据映射、门诊就诊记录表数据映射、手术麻醉信息表数据映射、首页编目手术记录表数据映射、首页编目诊断记录表数据映射、体检记录表数据映射、微生物结果明细表数据映射、住院病案首页表数据映射、住院病历章节内容数据映射、住院电子病历记录数据映射、住院临床手术记录表数据映射、住院临床诊断记录表数据映射、住院医嘱表数据映射。

数据质控，用于对进入纯净数据湖数据的质量检查规则和质量检查任务完成编辑、保存、调用。数据质控包括：字段质控、表内质控和表间质控，按照相关业务标准质控规则分类为：完整性、一致性、关联性、连续性、可用性、合理性等维度。根据不同业务表的业务属性不同，需要自带响应质控规则，同时为提供对上层应用的数据质控支持。需要进行质控的数据类型包括：病案首页附页数据质控、患者基本信息表数据质控、患者住院就诊记录表数据质控、检查报告表数据质控、检验结果表数据质控、检验结果明细表数据质控、门诊处方表数据质控、门诊处方明细表数据质控、门诊电子病历记录数据质控、门诊就诊记录表数据质控、手术麻醉信息表数据质控、首页编目手术记录表数据质控、首页编目诊断记录表数据质控、体检记录表数据质控、微生物结果明细表数据质控、住院病案首页表数据质控、住院病历章节内容数据质控、住院电子病历记录数据质控、住院临床手术记录表数据质控、住院临床诊断记录表数据质控、住院医嘱表数据质控。

### 3.4.2.2. 数据质量报告

数据质量统计与分析，提供基于医疗业务场景的定制化数据质量评估服务，包括完

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唯一性和及时性等维度的量化分析。采用分布式计算引擎处理 TB 级数据，支持自定义 SQL 规则和机器学习异常检测模型，自动生成包含问题明细、根因分析及修复优先级建议的深度报告。

数据质量监控与预警，提供阈值规则（静态/动态）、正则表达式、业务逻辑规则等 200+ 预置检查规则，依据预设的数据质量规则和阈值，对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等多个方面进行严格监控。建立“提醒-警告-严重”三级告警机制，对于出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可提供实时监控和预警，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数据质量报告生成与可视化，基于数据质量统计与分析的结果，提供内容详尽、格式规范的数据质量报告。清晰展示数据质量的关键指标和变化趋势，涵盖数据质量评分、问题数据分布以及数据质量的阶段性变化等多个方面。基于底层基本数据质控规则和算法，提供质控任务配置、质控评分规则配置，可根据不同的质控规则生成质控方案，根据不同业务目标配置完成的质控方案运行后生成质控数据、组织生成质控报告。

### 3.4.2.3. 数据规则配置

数据清洗规则配置，提供灵活的数据清洗规则配置。如去除重复记录、修正错误值、补充缺失值以及标准化数据格式等。解决原始医疗数据中存在的噪声、错误和不一致性问题，显著提升数据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对源数据进行全面的预处理，确保进入后续数据流程的数据质量，为医疗数据分析和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数据转换规则配置，提供多样化的数据转换规则配置。涵盖数据类型转换、单位换算、编码转换以及数据聚合等多个方面。确保数据在转换过程中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实现数据无缝转换和共享，提高医疗数据的互操作性，为医疗数据的高效利用提供有力支持。

数据完整性规则配置，提供可定义多种数据完整性规则实现数据完整性校验，监控表行数及空值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通过配置监控规则，可以检测表行数的波动率，以及空值数据的情况，从而及时发现数据缺失问题，避免因数据缺失或不完整而导致的医疗决策失误。

数据准确性规则配置，提供多种数据准确性规则。涉及数值范围的精准校验、文本格式的细致检查以及一致性的严格验证等多个层面。检查数据的合理性，包括数据的逻辑合理性和业务合理性，确保数据符合业务规则和逻辑。确保医疗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临床业务实际情况，有效解决医疗数据中常见的错误值、不合理值等问题，从而提高数据的可信度和可用性。

#### 3.4.2.4. 行业标准规范

医疗行业数据标准规范，整合国内外权威的医疗行业数据标准，具体涵盖国际疾病分类（ICD）、临床检验标准、医疗信息技术标准以及电子病历规范等诸多关键领域。

卫生信息数据标准规范，覆盖疾病防控、卫生统计、公共卫生管理等多个重要领域。确保数据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对各项标准进行详细梳理与分解，确保数据治理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电子病历数据标准规范，依据电子病历基本规范和相关标准，从数据结构、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对数据进行了严格规范。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检验检查数据标准规范，制定全面、细致的检验检查数据标准，涵盖检验项目编码、结果格式、参考范围以及检验设备数据接口等多个方面。

药品数据标准规范，对药品相关的数据元素进行全面梳理，包括药品编码、名称、剂型、规格、生产厂家等信息，制定统一的表示规则与分类标准。

#### 3.4.2.5. 数据资产目录

数据资产登记与管理，构建全面的数据资产管理框架，实现对医疗数据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数据资产进行详细清查和登记，涵盖数据的来源、存储位置、使用方式等关键信息。

数据资产分类与分级，基于医疗业务特点和数据敏感程度，对数据资产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和分级。分类方面，将数据分为临床医疗类、运行管理类、患者服务类等；分级方面，根据数据泄露可能造成的损失或影响范围，将数据资产划分为不同安全级别。

数据资产检索与查询，提供高效便捷的数据资产检索服务，通过构建强大的检索引擎和智能检索算法，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快速准确地定位所需数据资产。可根据业务域、数据类型、数据名称等进行组合搜索，支持复杂逻辑检索，确保能够迅速找到所需数据资产，提高数据资产的利用效率。

#### 3.4.2.6. 数据可视化分析

数据可视化模版配置，提供灵活高效的可视化模版配置服务。通过深入分析用户的业务需求与数据特点，设计并提供多样化的可视化模版。

数据可视化分析与解读，提供数据可视化分析与解读。依托智能算法，挖掘数据背后的潜在规律与趋势，并据此提供个性化精准分析建议与解读报告。

数据可视化报告生成，提供从数据可视化到报告生成的一站式服务，能够根据用户的可视化分析结果，生成格式规范、内容丰富的可视化报告。报告模板涵盖医疗质量管

理、医疗资源利用等多个主题。

### 3.4.2.7. 敏感数据识别与脱敏

敏感数据识别与分类，提供的敏感数据识别与分类服务，分析医疗数据中的敏感内容，包括患者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疾病诊断信息、医疗费用信息等。根据数据的敏感程度和业务需求，对数据进行精细分类，如高度敏感、中度敏感、低度敏感等，为后续的数据保护措施提供明确依据，确保敏感数据得到恰当的管理和保护，防止数据泄露风险。

敏感数据脱敏策略制定，根据医疗业务场景和数据敏感程度，可指定灵活多样的敏感数据脱敏策略。在数据生命周期不同阶段，可采用不同的脱敏方法，如数据遮蔽、替换、变形等，确保敏感数据在不同使用场景下的安全性和隐私性。脱敏策略注重保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使其在脱敏后仍能满足业务分析和数据使用的需要，为数据的安全共享和利用提供可靠保障。

敏感数据脱敏处理，基于制定的脱敏策略，对敏感数据进行全面的脱敏处理。在处理过程中，系统严格控制脱敏操作，确保脱敏后的数据符合安全要求，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同时，记录脱敏操作过程，以便于后续的审计和追溯。

敏感数据访问控制与审计，通过精细的权限管理机制，对敏感数据的访问进行严格控制。记录对敏感数据的所有操作，包括查询、修改、删除等，以便进行事后审计和问题追踪。通过与安全审计系统的集成，实现对敏感数据访问的实时监控和异常行为的及时预警，确保敏感数据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 3.4.2.8. 数据开发服务

数据接口开发，为满足医疗行业多样化的数据交互需求，提供高效、稳定的数据接口开发服务。支持多种接口协议和标准（如 HL7、FHIR、RESTful API 等），提供接口的性能优化和安全性保障，采用加密传输、身份验证等技术手段。

数据模型设计与开发，围绕医疗业务需求，设计高效、规范的数据模型。在设计过程中，运用数据建模方法和技术，如维度建模、范式设计等，构建贴合医疗业务流程的数据模型。

数据分析算法开发，开发高效、精准的数据分析算法，以足医疗领域的复杂数据分析需求。

数据挖掘模型开发，通过深入挖掘医疗数据中的隐藏信息和潜在规律，开发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数据挖掘模型。

### 3.4.3. 云资源服务

#### 3.4.3.1. 服务清单

本项目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云计算服务，由投标人为采购人准备的专属机房内提供云资源服务。投标人提供机房、基础设施软硬件、运维人员、标准的程序开发接口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确保整个云资源池的自主可控。

服务需求量估算见下表。投标人提供服务数量不能低于下表要求的数量。

资源池	产品	资源	数量	单位	租赁时长(月)
计算	云服务器	CPU	2656.00	核	12
		内存	8752.00	G	12
	容器服务平台	CPU	80.00	核	12
		内存	160.00	G	12
云存储	云存储	存储	595.43	T	12
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CPU	588.00	核	12
		内存	1528.00	G	12
		磁盘	17.71	T	12
基础软件	国产操作系统	/	116.00	套	12
	数据库管理系统	/	2.00	套	12
	数据库读写分离集群软件	/	1.00	套	

#### 3.4.3.2. 技术规格及要求

##### 3.4.3.2.1. 专属机房服务

#1、投标人在北京市海淀区为采购人提供专属机房，机房应提供远程实时的监控系统，对专属机房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机房需配置后备柴油发电机组及其配电线路，其容量必须满足整个机房的所有基础设施供电，其储油量应满足柴油发电机组满负荷至少运行8小时；

3、提供专用的门禁和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

4、提供7\*24小时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服务、提供重大节日保障运维服务；

5、提供本项目的驻场运营服务1人，深入了解医疗系统上云的具体需求，包括业务系统类型、功能模块、数据规模、性能要求、安全合规标准等，建立完善的需求台账。协调各方资源制定合理的业务系统上云方案，确保方案符合客户业务发展规划与行业监

管要求。跟踪需求落地进度，定期向卫健客户与内部管理层汇报需求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需求执行过程中的偏差与问题，保障需求按计划实现。

6、提供的机房环境应满足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 3.4.3.2.2. 云资源服务

#### 3.4.3.2.2.1. 云主机服务

##### ● 功能概述

云服务器需提供弹性可扩展的计算资源，支持按需申请、释放和动态调度，满足高峰期的并发处理与低谷期的弹性缩容。需具备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开关机、快照、备份、迁移等），支持国产芯片与国产化操作系统，保障自主可控与长期兼容性。同时需支持跨物理机的自动迁移和故障切换，确保业务连续可用。

##### ● 技术指标要求

云服务器必须是稳定、成熟的云平台产品，有丰富的最佳实践，具备云平台规模达 30000 台物理机以上的客户。

支持如下国产芯片服务器：鲲鹏 ARM、海光 x86、飞腾 ARM。

支持如下国际芯片服务器：Intel 和 AMD EPYC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如麒麟 V10、统信 UOS V20 等。

云服务器软件需要满足自主可控的需要，属于工信部信创图谱内的产品。

支持在同一物理资源池内，手动或自动选取宿主机的方式，对云服务器进行热迁移操作，热迁移时业务不中断 (<200ms)；支持迁移时指定迁移任务的带宽限制，降低迁移流量对正常业务的干扰。

CPU 和内存的虚拟化损耗小于 5%；

云支持热迁移，支持手动调节任意带宽速率，设置超时时间，如指定任意带宽或全部占满宿主机带宽。

支持对云服务器进行关机状态下的手动或自动选取宿主机的冷迁移，支持迁移时指定迁移任务的带宽限制，降低迁移流量对正常业务的干扰。

#### 3.4.3.2.2.2. 云容器服务

##### ● 功能概述

需构建基于 Kubernetes 的容器服务平台，支持跨可用区高可用部署，提供应用的快速构建、部署、弹性伸缩与灰度升级能力，降低多业务系统运维复杂度。要求与云存储、

负载均衡、VPC 网络、云监控等无缝集成，满足家庭医生平台、公卫监测系统等微服务化应用的容器化部署需求。

### ● 技术指标要求

- 1、容器集群支持 x86 和 ARM 架构；
- 2、集群支持高可用部署，Master 节点支持 3 节点、5 节点、7 节点多种高可用部署模式
- 3、支持多种容器运行时组件，包括 docker、containerd。
- 4、支持 Worker 节点扩容，包括页面一键式添加节点或基于弹性伸缩自动扩容；添加节点支持添加已有节点和新建节点两种模式
- 5、提供丰富的可选扩展插件，包括块存储 CSI 插件、文件存储 CSI 插件、对象存储 CSI 插件、负载均衡 NginxIngress 插件、Networkpolicy 插件、定时 HPA 插件等。
- 6、支持对命名空间 Namespace 设置配额，包括如下的资源类型：（1）、计算资源限制（CPU/内存 Request/Limit 值）（2）、存储资源限制（存储总量、PVC 总量）（3）、其他资源限制（Pod 总量、Service 总量、LoadBalancer 类型的 Service 总量、NodePort 类型的 Service 总量、StatefulSet 总量、Deployment 总量、Job 总量、CronJob 总量、Secret 总量、ConfigMap 总量）
- 7、创建容器集群时，支持两种容器网络模式：GlobalRouter 和 VPC-CNI。GlobalRouter 支持独立容器网络，且可实现 VPC 内多个容器集群的虚机和容器三层 IP 直接互访；VPC-CNI 支持容器直接复用 VPC 网络，实现与虚拟机相同网络平面
- 8、支持工作负载使用云存储，包括块存储/文件存储等；
- 9、单集群支持最大 500Node 节点。

### 3.4.3.2.2.3. 云存储服务

#### ● 功能概述

需提供块存储、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的综合服务，支持高性能低延迟的数据读写，满足数据库、影像系统、非结构化文件等不同场景的需求。存储服务需具备多副本冗余与快照备份能力，支持弹性扩容与在线迁移，确保数据的持久性、可靠性和业务不中断。

#### ● 技术指标要求

基于分布式软件架构，部署在通用服务器上，支持 intel、鲲鹏、海光、飞腾等不同 CPU 架构。支持 HDD+NvmeSSD 混合存储，全 NvmeSSD 等不同存储介质，可提供不同性能的云硬盘产品，满足业务差异化需求。

虚拟机能够支持 1TB 的系统盘空间。

云硬盘支持跨后端分布式存储集群的在线迁移能力，迁移过程无需云主机关机或业务中断。迁移过程支持源端和目的端双写，支持中途取消迁移任务，取消后不影响业务数据完整性。

云硬盘支持 qos，针对不同云硬盘介质及容量自动限制 iops 与带宽吞吐能力，并支持黑白名单能力

HDD 高性能块存储单盘最大 IOPS 不低于 5000；SSD 全闪块存储单盘最大 IOPS 不低于 20000；

快照备份采用异构存储，快照数据无需占用块存储集群存储空间，防止因备份导致存储空间占用，影响生产业务。快照数据的使用不依赖源盘存在，当源盘被彻底删除后快照仍可以正常恢复出新的云硬盘

支持平台管理员在线对块存储池配置超售比，用户无感知即时生效，提升存储池的利用效率。

支持平台管理员对块存储集群按照实际使用率、分配率设置自动售罄策略，方便运营管理存储池水位

对象存储支持对象上传、下载、复制、粘贴、删除、重命名，自定义 Headers，配置标签

上传单个对象最大可支持 48TB。

### 3.4.3.2.2.4. 国产分布式数据库服务

#### ● 功能概述

需引入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PostgreSQL），支持高并发事务处理与大规模实时分析，保障核心业务与统计分析的双重需求。数据库需具备在线扩容、主从复制及自动容灾切换等能力，满足上云后对大数据量的处理性能、安全性和高可用性的要求。

#### ● 技术指标要求

- 1、支持集中式主备架构并供高可用能力
- 2、支持在线扩容一组节点，在线扩容过程保证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扩容后各节点数据自动均衡到新节点。
- 3、系统支持灵活扩展功能：支持从 3 台服务器扩展到 4 台或 5 台服务器。
- 4、支持慢日志、错误日志的管理与查询
- 5、数据库实例最大 TPS 不低于 3000、QPS 不低于 50000；

- 6、支持在控制台修改分布式实例的同步方式
- 7、支持全量备份和恢复，并支持任意时间点恢复。
- 8、支持图形化的实例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新建、销毁、开机、立即下线、重置密码以及编辑标签等功能

### 3.4.3.2.2.5.基础软件服务

- 国产操作系统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指标描述
1	产品规格	CPU 支持	支持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申威等主流国产芯片以及国际主流 Intel、AMD 芯片，至少支持包括飞腾 FT-2000/S2500、龙芯 3B5000/3C5000L/3C5000、鲲鹏 916/920、海光 3000/5000/7000 系列、兆芯开胜 ZX-C+/KH-20000/KH-30000/KH-40000 系列等系列
2		内核要求	操作系统产品基于统一版本的内核设计开发，同时支持不同硬件平台，内核版本（Linux kernel）不低于 4.19。
3		安装方式	支持以中文引导的图形化界面安装，支持光盘、网络、U 盘等多种安装途径安装系统，支持最小化安装和定制裁剪系统。
4		授权方式	支持序列号授权、批量激活服务、场地授权、二维码码激活、Ukey 激活等多种授权方式激活
5		在线仓库源	提供官方仓库源，用以在线更新下载软件包。
6		产品维护	产品维护周期≥5 年，产品延伸服务周期≥5 年，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3 年
7	基础功能	内核功能	系统内核支持 CPU 绑定、NUMA 体系架构、io_uring 异步框架、eBPF 核心设施及 BCC 等工具、kdump 工具服务、支持内存分配接口拓展功能，并提供相应优化方案。
8			对第三方驱动提供支持，提供 KABI 白名单和变更策略
9		文件系统	支持 XFS、EXT3、EXT4、GFS2、NTFS、FAT32 等文件系统，支持分区创建、格式化、读写等；
10			提供文件系统完整性检查工具对文件系统完整性进行检测和修复；
11		存储支持	内置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设备缓存以加速 IO；
12			支持 FCoE、iSCSI，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磁盘设备条目，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作为标准文件系统使用。
13		网络支持	支持 IPv4、IPv6 网络协议，支持网卡绑定配置，支持轮询模式、主备模式。
14			支持 HTTP、DNS、FTP、TFTP、SSH、SMTP、IMAP、NTP、DHCP、Bonding、SNMP、Squid、OpenLDAP、Samba、NFS 等多种网络协议。
15		虚拟化	支持常见的内核虚拟化技术方案，KVM、LXC 等，支持虚拟机磁盘加密、RBD 协议驱动、热迁移等功能。
16		云原生	内核虚拟化功能支持虚拟机中 QXL 显示栈，虚拟机透访 GPU，远程桌面协议支持 H.264 硬解码。
17			提供同品牌自研虚拟化管理工具，包含中文界面的单机、多机集群虚拟化、物理虚拟资源统一运管、动态迁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指标描述
18	安全功能		移、负载均衡等功能； 支持常见的容器虚拟化软件，如 docker、isulad 等
19			支持 Ceph、GlusterFS、kubernetes 等云原生技术生态，支持对云原生调度优化，包括 QAS、OOM 回收支持优先级、EDT 网络带宽分级管控、BCC 和 SMT 共享资源干扰隔离等，以及对硬件平台提供定制优化。
20			支持作为云平台的 HostOS，支持系统精简订制，并提供全架构虚拟化功能对齐、性能优化、系统主备双分区及升级模块增强、可信引导、国密算法支持等功能， <b>提供软著证明</b> 。
21			支持作为客户机安装到 KVM、Xen、Hyper-V、ESXi 等虚拟机和云平台中
22		可信计算	提供双体系架构同品牌自研可信执行环境与通用计算环境，支持可信度量、可信启动、白名单策略、可信根、资源隔离和交互机制、数据安全访问等功能的完整可信信任链。支持图形化界面的监测、设置和度量报告， <b>提供截图证明</b> 。
23	系统安全		支持可信计算 TCM/TPCM、TPM2.0。
24			操作系统产品须提供支持内核和核外统一访问控制自研安全框架，框架支持功能包含执行控制、联网控制、系统防护等， <b>提供截图证明</b> 。
25			提供安全管理工具，支持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账户保护、网络保护、应用保护、可信度量、安全内存和指令流预检测方面的安全防护， <b>提供截图证明</b> 。
26			提供安全加固功能，支持以命令行工具和图形化界面的方式提供安全服务、安全网络、磁盘检查、潜在危险、系统安全等 15 大类安全加固检查项，同时符合操作系统安全三级技术要求，为用户提供加固扫描、一键加固、一键还原和安全报告等功能。
29			提供安全内存模组，支持对物理内存读写保护， <b>提供截图证明</b> 。
30			提供指令流安全预检测功能，支持从系统底层发现漏洞攻击代码的执行，开启该功能后需要不依赖漏洞及攻击代码的特征的漏洞进行安全检测。
31			提供系统安全防护策略，实时防护已配置应用，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制定进程防杀死、内核模块文件防御载和文件防篡改功能。
32			提供支持常见的访问控制机制，包含如 ACL 访问控制列表、DAC 自主访问控制、MAC 强制访问控制，可按照组织安全策略制定访问策略；
33			系统可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并可提供多种强制访问控制联合加载，包括 SELINUX、APPARMOR 等；
34			提供应用程序执行控制功能，支持通过命令行或图形化界面设置未认证应用的执行策略，阻止执行未认证的可执行程序、共享库、可执行脚本和内核模块文件。
35		鉴权认证	支持 UID 唯一性检查；提供账户保护设置，支持图形化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指标描述
36	数据安全		界面设定密码强度、账户锁定；提供管理员分权功能，设立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三元权限独立行使、相互制约。支持命令行和图形化界面配置。
37			提供并支持常见的加解密协议及其工具，提供并支持国密算法及其工具，支持从通用仓库中获取，用以支持上层应用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
38			支持基于 CPU 的内存硬件加密技术、安全内存硬件加密和安全加密虚拟化。
39			提供并支持对磁盘分区和文件系统进行加解密的功能。
40			提供对用户私有数据隔离保护机制和工具，支持对个人数据的隔离隐藏、加密保护功能，支持国密算法及一箱一密的细粒度控制。
41		网络安全	提供防火墙类网络安全组件，可配置网络安全通信策略对网络访问进行过滤。支持以网络“区域”分配可信度，支持 IPv4 和 IPv6 防火墙设置，支持以太网桥接并有独立的运行时和持久配置选项，提供可直接添加防火墙规则的服务或者应用程序接口。
42			提供联网控制功能，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应用的联网策略。
43		安全运维	提供日志工具，支持收集查看日志包含系统日志、内核日志、启动日志、应用日志、审计之日等，审计策略可配置，支持图形化界面查看日志、搜索、过滤和导出功能。
44	可维护性	漏洞维护	操作系统厂商镜像发布时必须进行漏洞检查，不得包含已知漏洞，并提供后续漏洞修复方案及技术支持
45		更新升级	提供支持以这软件仓库或补丁包的形式对系统进行在线、离线方式升级；支持动态内核补丁。
46		诊断分析工具	提供系统崩溃信息收集、转储、分析等完整工具链，提供系统错误问题回溯分析工具；
47			提供同品牌自研的服务器性能分析测试的工具、服务及套件，用于分析测试服务器硬件功能、性能、及稳定性；
48			提供程序错误自动报告 RAS 服务，统一不同源的出错数据集合，捕获、处理并记录所有来自内核追踪架构的可靠性、可用性及可服务性（RAS）出错事件；
49			提供内核探测工具，支持对 Java 应用程序精确探测。
50		可靠性	支持生成系统状态快照及恢复系统状态
51			提供同品牌自研的备份还原工具，支持硬盘全盘备份还原、系统新建和增量备份还原、数据的新建和增量备份还原，系统一键还原支持保留用户数据，所有备份还原操作均记录在操作日志中。
52			支持 4 层 7 层链路负载均衡；支持多网卡绑定，提高可用性；支持存储多路径并提供驱动；支持 CPU、内存、硬盘等硬件热插拔
53	易用性	中文支持	提供同品牌自研的全中文的图形化操作界面；
54			符合 GB18030 标准规范要求；
55			支持 GB18030 规定的语言文字图形用户界面；
56			支持中文输入法，支持搜狗拼音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华宇输入法、讯飞输入法等；
57			提供常用的系统服务支持及中文帮助文档。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指标描述
58	辅助管理	辅助管理	提供 Cockpit 管理工具以简化任务配置及服务器管理;
59			提供图形化的远程管理工具，支持 SSH、SPICE、VNC、RDP 协议;
60			提供监控管理工具;
61			支持按需启动守护进程。
62	开发支持	开发运行环境支持	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如 Qt、Eclipse、VSCode 等集成开发环境/开发框架;
63			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如 C、C++ 等语言编译器;
64			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如 Jenkins、selenium、jmeter、ltp 等功能、性能、接口测试工具;
65			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如 C、C++、Python、Perl、Shell、Ruby、PHP、java 等开发运行环境。
66		高可用集群	提供同品牌自研的高可用软件，支持秒级切换、磁盘心跳、健康检测和定时备份等功能。
67	配套支撑	虚拟化管理平台	提供同品牌自研的虚拟化管理平台软件，支持集群物理资源和虚拟资源统一管理、动态迁移、高可用保护、负载均衡和节能调度等功能。
68		迁移管理工具	提供同品牌自研的操作系统迁移管理工具软件，支持批量补丁修复、系统升级、配置管理、CentOS 迁移等功能。
69		可信增强系统	提供同品牌自研的可信增强系统软件，包含可信验证、可信管理平台功能，支持可信启动、静态度量、动态度量、可信审计、业务管理、BI 大屏、策略管理、系统管理、安全管理、审计管理等功能。
70		文档编辑工具	提供同品牌自研的文档编辑工具软件，支持文档查看、编辑等功能。
71		软件包转换工具	操作系统产品须支持 RPM 软件包管理工具 DNF，提供 RPM 到 DEB 包格式转换工具，并提供相应产品软著证书。
	兼容性	显卡支持	操作系统产品须与英伟达全系数据中心加速卡在 CUDA12.6（包括 X86 和 ARM 两个架构）完成适配并在官网呈现，须提供英伟达官方截图与查询链接。
		虚拟化管理平台	操作系统产品应提供同品牌自研的虚拟化管理平台软件，支持集群物理资源和虚拟资源统一管理、动态迁移、高可用保护、负载均衡和节能调度等功能，提供相应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
		可信增强系统	操作系统产品应提供同品牌自研的可信增强系统软件，包含可信验证、可信管理平台功能，支持可信启动、静态度量、动态度量、可信审计、业务管理、BI 大屏、策略管理、系统管理、安全管理、审计管理等功能，提供相应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

## ● 数据库管理系统

1、提供 2 套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测评，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内的集中式数据库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避免潜在的产权纠纷；产品源代码自主代码率不低于 99.5%，具备相应的代码自主率测试报告，以及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产品自主原创性测评证书。

3、产品具备在鲲鹏、飞腾、海光 CPU 技术路线和麒麟、统信操作系统下稳定运行的能力。

4、支持数据库集群自动化部署能力，支持创建用于数据库集群自动化部署的任务清单；基于任务清单中的多个子任务组装数据库集群安装任务；具有数据库集群自动化部署方法的技术功能，并可在国家权威网站可查。

#### ● 数据库读写分离集群软件

1、数据库读写分离集群软件应与所投数据库软件为同一品牌，由同一原厂商开发，从而保障能够深度兼容，稳定运行，**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进行证明。**

2、支持一主多备，支持同步备机和异步备机多种方式，支持备机只读，支持数据零丢失；**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3、数据库主备集群因意外情况中断服务（如机房整体断电），可在服务器重启后自动启动，在服务器启动顺序不可预估的场景下支持节点保持原有主备角色启动，无需人工介入；**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4、数据库主备集群因意外情况中断服务（如机房整体断电），在服务器无法全部启动时，数据库可以由目前启动的服务器节点重组集群，自动启动并提供服务，满足特定场景和行业的无人值守要求同时可以避免脑裂；**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5、数据库集群支持读写分离，数据零丢失，支持主备集群，支持数据零丢失，即主库故障，备库自动切换为主库，且数据与原主库数据一致；支持通过守护进程将故障节点重新启动并自动加入集群，且历史数据自动同步；**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6、具有不依赖于第三方软件的数据库高可用集群的连接管理器，无需浮动 IP，连接管理器可根据 SLA 对数据库进行读写分离；支持负载均衡，对于可以分散到备机的 SQL，按照可配置的策略分发到备节点，提高查询性能；在不破坏事务一致性前提下，具备 statement 级别转发功能；支持轮询、负载、权重三种负载分配算法；**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7、稳定性要求 支持在国产硬件平台下，部署一主八备读写分离集群，使用 benchmarksql 测试软件，在 100000 仓数据、1000 并发用户的场景下，进行 7×24 小时稳定性测试，测试期间运行稳定，无故障率为 100%；**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 3.5. 集成及实施

完成本项目相关软硬件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采购软硬件设备的集成服务；
- 2、采购标的中相关数量为采购方基本需求，中标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灵活调整满足项目需求；
- 3、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起 6 个月内完成前端设备安装调试、后端软硬件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要求投标人按照此要求给出相应的实施计划；
- 4、中标方应在中标后制定项目深化方案，由于深化方案表述不清、不全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深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等；
- 5、负责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 4. 安全要求

根据国信办《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本项目需要按照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等保三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 5. 实施计划要求

- 1、投标人应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各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开发工作，并部署到运行环境中。各分项内容如不能按期完成，采购人有权变更处理。
- 2、初步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 2 个月，试运行期同步完成其余功能模块的开发及优化；
- 3、试运行期结束后，以专家组验收方式，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终验。

### 6. 技术培训要求

- 1、为提高培训质量，在培训之前，投标人向培训对象提供相关电子版培训材料包括：系统使用手册、视频介绍等，供参与培训的人员提前熟悉培训内容。
- 2、培训对象：项目各相关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等。
- 3、培训时间及地点：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按照招标人的工作安排，由投标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 4、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现场培训、其他培训。

## 7.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方负责对本次项目采购的硬件（含成品软件）购置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软件开发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服务类提供 1 年的服务期。

2、项目验收之后由投标人提供 2 年的免费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如下：投标人需提供  $7 \times 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  $7 \times 24$  小时随时响应，在接到用户报告故障后的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答复，2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

3、投标人必须在本地设有专门的维护网点与固定的维护人员，在全系统生命周期内提应用系统软件等各方面的维护，满足用户方所需的与应用软件相关的各类技术服务。

## 8. 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明确实施投标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其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以提供的个人简历为准），并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甲 方: XXXXXXXXXXXXXXXXXXXX

乙 方: XXXXXXXXXXXXXXXXXXXX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 .....	74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	74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	75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	78
第五条 验收 .....	79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8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81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83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83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84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84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2-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	-12-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 合同正文

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与 XXXXXXXXXXXXXXXXXXXXXX，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 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 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 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

###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XXXXXXXXXXXXXXXXXXXXXX》服务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2.1.8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

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2.1.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1.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2.1.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2.1.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标志。

2.1.13 “功能测试”是指检查实际软件功能是否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

2.1.14 “性能测试”是通过各类测试工具、测试软件模拟多种正常、峰值以及异常负载条件来对所建设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

2.1.14 “安全测试”是针对软件系统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攻击和反攻击测试，以评估所建设系统的安全性能，并找出软件系统中存在的漏洞。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 3.1 建设内容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3.2 体系架构

##### 3.2.1 系统体系架构图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3.2.2 应用体系结构图

### 3.2.3 系统的性能要求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3.2.4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3.3 项目实施

### 3.3.1 人员组织配置

角    色	单    位	人    员	联系电    话
甲方项目负责人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
乙方项目总监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
乙方项目经理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
实施组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
测试组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
培训组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
售后服务组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

甲方项目负责人仅负责与乙方对接工作，接收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但对成果文件的认可或确认应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

### 3.2.2 实施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XX个月内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的工作，并完成竣工验收。

### 3.2.3 实施计划

#### (1) 需求调研计划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2) 系统部署计划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3) 用户培训计划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4) 初步验收计划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5) 试运行计划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6) 竣工验收计划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3.4 运维服务

#### 3.4.1 驻场服务

XX  
XXXXXXXXXXXXXXXXXXXX。

#### 3.4.2 日常巡检

XX  
XXXXXXXXXXXXXXXXXXXX。

#### 3.4.3 系统日志

XX  
XXXXXXXXXXXXXXXXXXXX。

#### 3.4.4 应急处置

XX  
XXXXXXXXXXXXXXXXXXXX。

#### 3.4.5 运维报告

XX  
XXXXXXXXXXXXXXXXXXXX。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X,XXX,XXX.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项目资金拨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X,XXX,XXX.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

4.2.2 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项目资金拨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X,XXX,XXX.00（大写：X,XXX,XXX.00）。

4.2.3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项目资金拨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X,XXX,XXX.00（大写：X,XXX,XXX.00）。履约保函将于 2 年运维期届满后退还。

4.2.4 在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所付款项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五条 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项目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竣工验收。

### 5.1 项目初验

完成系统需求调研、软件开发、系统测试、上线部署等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智慧海淀项目验收工作规范》以及本合同服务内容约定、附件约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验，通过初步验收后，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 5.2 系统试运行

系统通过初验合格之日起，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或完善，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即视为系统通过试运行。

### 5.3 竣工验收

5.3.1 完成系统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智慧海淀项目验收工作规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5.3.2 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需要向甲方移交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编号	交付物名称	交付物内容	交付物形态
----	-------	-------	-------

1	系统软件安装包	系统源代码；安装程序；资源文件；配置文件。	源代码、软件及相关文件
2	项目过程文档	<p>(1) 项目管理文档：项目管理方案；进度实施和任务分类；质量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报告；问题报告和解决方案；需求变更文件。</p> <p>(2) 系统应用设计文档：项目需求报告；概要设计；界面要求和详细设计；系统维护计划。</p> <p>(3) 系统运行和维护操作手册：系统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p> <p>(4) 测试文档：系统测试报告。</p> <p>(5) 验收文档：系统验收计划；项目开发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p> <p>(6) 培训文档：培训计划；培训教材；培训过程纪录。</p> <p>(7) 安全性文档安全操作手册；突发事件处理与灾难恢复计划。</p> <p>(8) 第三方测评报告：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和软件性能功能测试报告。</p> <p>(9) 其他文档</p>	文档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权利

6.1.1 本合同中 XXXXXXXXXXXXXXXXX 系统的所有权归 XX 方所有。

6.1.2 XXXXXXXXXXXXXXXXX 系统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6.1.3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2.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6.3 乙方义务

6.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6.3.2 乙方每周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当前的项目实施状况，以便甲方了解项目进展状况。

6.3.3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建设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有义务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诉讼成本、影响甲方使用的损失等。

6.3.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6.3.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6.3.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3.7 乙方须遵守项目甲方对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6.3.8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经甲方认可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未按甲方意见、本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及标准等对系统进行完善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6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付该阶段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乙方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次【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并限期改正。

7.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他相关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9 甲方解除合同权：除上述情形外，若乙方发生以下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 (1) 将项目核心工作转包或分包的；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 在试运行或质保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数据泄露事件的。
- (4)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视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若限定期限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全部费用。

7.10 本合同项下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有权直接

从应付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11 本合同所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对外赔偿的金额（如有）、为了减少损失及维权等而支付的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除以下 8.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政务信息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以上 8.1 款不适用于：

(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 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3 以上 8.1 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8.4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甲方定制化开发部分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或第三方已有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转移，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

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10.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为止。

10.4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区采购管理科壹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项目负责人	XXX
	电    话	XXXX
	传    真	XXXX
	邮政编码	XXXX
	地    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项目负责人	XXX
	电    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开户银行	XXXXXXXXXXXXXXXXXXXX
	账    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地    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b>总价（元）</b>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8-2 其他材料